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負責點票的監票人。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代表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及特別授權	36,303,095 (99.99%)	36 (0.01%)

附註：有關該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551,48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